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报送。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备案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制作工作底稿。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依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控(参)股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

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 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 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被查封、 扣押、冻结的情形;

-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十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十八)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交易量或对投资者的 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晓的重大事件;
 - (十九)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 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 (七)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八)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九)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十)由于与以上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等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

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条 内幕信息的存续期间为自该内幕信息形成之日起至该信息被依法公 开披露之日。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内容。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 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公司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 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应 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

-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悉该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或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要求其提供有关内幕信息基本情况的书面资料,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董事会秘书还应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上述文件填写好后报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备案,未及时填报的,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 (三)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并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 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所涉内幕信息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五)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 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和核实。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主管部门等。

第十五条 公司存在筹划或者进展中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及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节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及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及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参与筹划及决策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 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 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 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相关部门、控(参)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九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 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 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在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五章 内幕信息流转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得知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内,应严格控制内幕信息 在最小范围内流转。
- (二)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内部流转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征得部门负责人 同意。
- (三)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之间流转时,应经内幕信息原持有职能部门及内幕信息流出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同意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 (四)内幕知情人在传递内幕信息的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传递下一环节的人员,按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或告知内幕信息传递下一环节的人员主动到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如果下一环节内幕知情人未及时登记,相关责任由内幕知情人与下一环节知情人共同承担。
- (五)董事会办公室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时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其应承 担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六)公司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主要负责人批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

- (七)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密切跟踪关注该事项进程,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
-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报送、提供涉及内幕信息的资料,包括纸质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形式,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长审核后(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送、提供。

第六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和责任追究

- 第二十三条 所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均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可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
-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 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阅、复制,更不 准交由他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 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 公开前,不得以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形式或途径向 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内幕信息。
- 第二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 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上海证监局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